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所属行业：气动元件制造（3446）

SMC（中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24日



## 目录

### 1.办公楼宇节能降耗（不涉及）

### 2 原辅材料（免评）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P1

### 3 生产工艺及装备（免评）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P1

### 4 污染治理技术（免评）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P2

###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5.1 2023年二厂手工监测台账……P2

#### 5.2 水污染物排放

5.2 2023年二厂手工监测台账……P3

## **5.3 危险废物处置**

5.3 危废委托合同。……P3

## **5.4 噪声防治**

5.4 2023年二厂手工监测台账。……P11

##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6.1 排放设备照片……P11

6.2 二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P14

##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7.1.1 自有新能源运输车辆……P18

7.1.2 租用新能源班车……P20

###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7.2.1 叉车清单……P26

7.2.2 叉车环保信息采集表……P26

## **8 碳排放管理**

### **8.1 低碳工作机制**

8.1.1 2023年节能减碳计划及实施情况。……P27

## **8.2 碳排放强度**

8.2.1 2022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P29

## **8.3 碳市场履约**

8.3.1 碳市场履约。……P32

##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8.4.1 绿电消费凭证。……P34

# **9 能源管理**

## **9.1 能源管理体系**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P3

## **9.2 能耗双控**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P3

# **10 节能减碳行动**

## **10.1 低碳节能改造**

10.1.1 光伏发电项目审批。……P35

10.1.2 二厂光伏发电量数据……P38

**10.2 绿色建筑（不参评）……P39**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11.1.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P39

11.1.2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批通过名单. ……P43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11.2.1 依法披露年报……P44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1.3.1 行政处罚查询网页。……P63

**12 参考项（不参评）……P63**

## 1.办公楼宇节能降耗（不涉及）

## 2 原辅材料（免评）

###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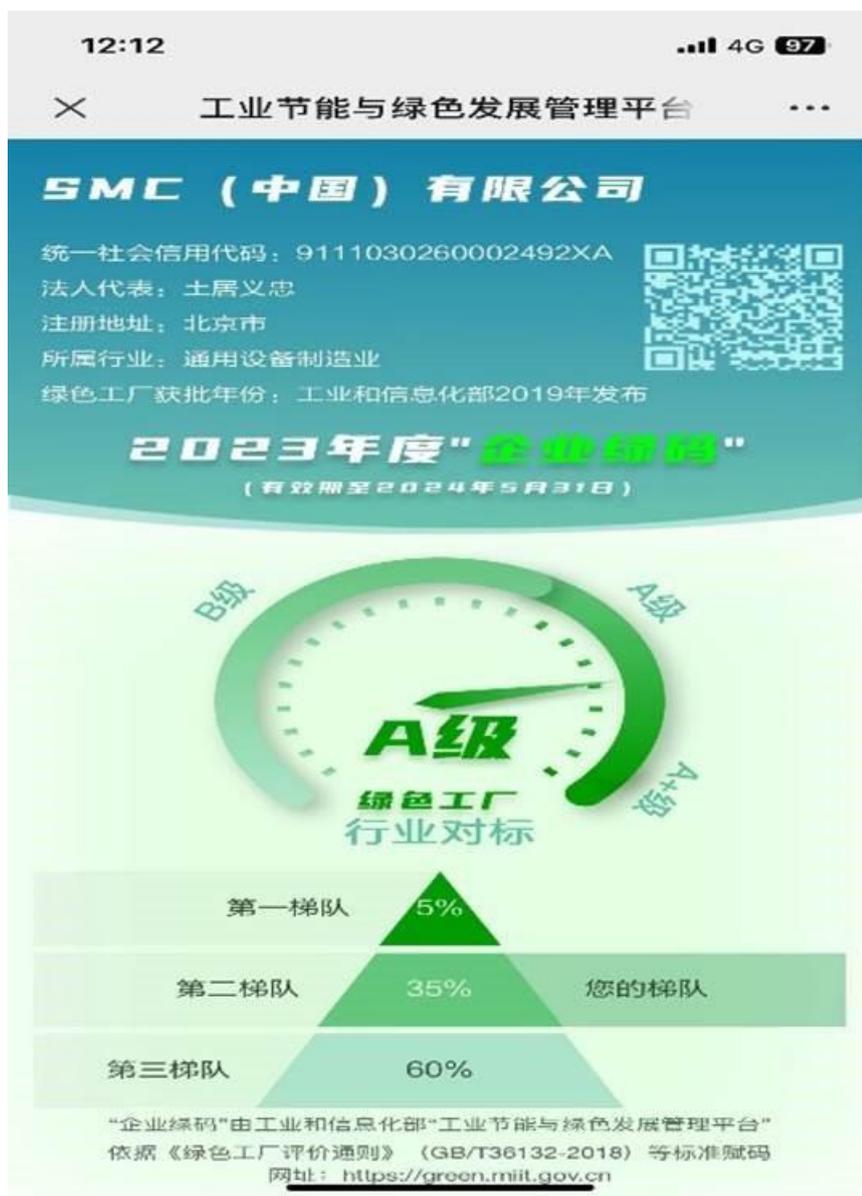


图 2.1

## 3 生产工艺及装备（免评）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

码。(图 2.1)

## 4 污染治理技术 (免评)

同上 2.1SMC (中国) 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  
码。(图 2.1)

##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 5.1.1. 2023 年二厂手工监测台账

厂别	分类	排口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排污许可 检测频度	2023年 检测频度	次数	浓度		
				限值	单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二厂	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6.5-9	-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7.6	7.1	7.258
			氨氮	45	mg/L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9.15	0.159	3.173
			COD	500	mg/L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243	6	58.25
			BOD	300	mg/L	月度	月度	12	75.9	1.6	17.575
			悬浮物	400	mg/L	月度	月度	12	32	7	21.75
			总磷	8	mg/L	月度	月度	12	6.54	0.21	3.192
			总氮	70	mg/L	月度	月度	12	31.4	3.7	20.733
			动植物油	50	mg/L	月度	月度	12	3.27	0.06	0.38
			石油类	10	mg/L	月度	月度	12	1.73	0.17	0.433
			气	涂装废气排放口	苯	0.5	mg/m3	季度	季度	4	0.0015
	苯系物	20			mg/m3	季度	季度	4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50			mg/m3	自动小时均值	季度+自动	4	5.14	0.99	3.805
	颗粒物	10			mg/m3	季度	月度	12	2.6	2	2.217
	风量	-			-	-	-				
	有机溶剂清洗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	mg/m3	-	季度	4	4.94	1.25
		风量	-	-	-	-					
	噪音	厂界	点1 (昼)	65	dBA	-	季度	4	56	55	55.5
			点2 (昼)	65	dBA	-		4	57	54	56
			点3 (昼)	65	dBA	-		4	58	56	57
			点4 (昼)	65	dBA	-		4	58	54	56
			点1 (夜)	55	dBA	-		4	46	44	45.25
点2 (夜)			55	dBA	-	4		48	46	46.75	
点3 (夜)			55	dBA	-	4		49	45	47	
点3 (夜)			55	dBA	-	4		47	43	45.5	

### 5.2 水污染物排放

#### 5.2 2023 年手工监测台账





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乙方应确认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及时上门清运。每次清运后，装卸场地必须彻底清理干净，要做到车走场地净。

###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见合同附件 1。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储存及处置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以月度实际转移量进行结算。
-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 3.5 计重方式：以甲方实际称重为准，乙方按双方确认后的重量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出现重量差距时双方协商确认原因。
- 3.6 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每月对账后，甲乙双方依据确认签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最终签收量进行对账。乙方根据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

付款方式：一律由甲方采取 电汇 方式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SMC（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75601609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2492XA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电 话：010-6788211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4.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需遵守双方另外签署的《服务类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附件2）
- 4.3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4.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4.5 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乙方尽快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乙方以每季度/6个月的时限向甲方提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证明及明细单等文件。

4.6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8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业务咨询

## 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对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对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乙方需签订《SMC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附件 3）

##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

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甲方停产停工损失等。

- 7.4 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派遣危废车辆至甲方，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无法及时处置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叁仟元/次，特殊情况除外（不可抗力/交通事故/交通管制/道路维修/），因特殊情况造成无法按时清运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其他车辆进行清运。

##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8.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8.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8.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8.2.3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的，或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

8.2.4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8.3 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具发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4 本合同签署后，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义务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 10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戴明贤 电话：13811174727 邮箱：daimingxian@smc.com.cn】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进迪、臧宏扬、张秋实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李进迪 电话：13501025871】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臧宏扬 电话：15313869921 邮箱：sales@bjdtpy.com；姓名：张秋实 电话：16710098291，邮箱：zhangqs@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11.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1.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2.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

附件 2: 服务类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3: SMC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鼎泰鹏宇

甲方(盖章): SMC(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蔡春华

签署日期: 2023.4.3

乙方(盖章):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张胜

签署日期: 2023.4.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1139791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13979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冶(中冶)有限公司第二厂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174727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研2号							
经办人: 蔡海平				联系电话: 330049982			
				交付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11时16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包装形式	包装数量	净重(吨)
1	含镍废水	330-064-17	腐蚀性, 毒性	L浆液	甲类丙烯酰胺	桶	2.4310
2	硝基苯泥	900-210-08	毒性, 易燃性	S浆液	废物口	桶	1.4880
3	含油废包装物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S其他	废物口	其他	1.0820
4	氯化亚砷废液	330-064-17	腐蚀性, 毒性	L浆液	三个袋, 袋, 氧化剂	桶	2.6650
5	氯化亚砷	330-064-17	腐蚀性, 毒性	S固液	袋, 氧化剂, 氧化剂	桶	0.1370
6	含油废物(有油和含油废液、废泥)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S其他	废物口	桶	0.823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单位名称: 京能通阳热力(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京J10...2016555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城村309号				联系电话: 13311610077			
经办人: 蔡海平				联系电话: 139398724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 5073			
运输路线: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研2号				实际运输时间: 2023.12.15 12:00			
经手人: 庄婧琪, 梁庆雷							
短驳路线: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家务乡郭店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12.15 14:2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1106510600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家务乡郭店村							
经办人: 李忠				联系电话: 1393280255			
				接收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危险废物	接收人姓名	接收日期	接收量(吨)	
1	含镍废水	330-064-17	无	接收	C1	2.4310	
2	硝基苯泥	900-210-08	无	接收	C1	1.4880	
3	含油废包装物	900-210-08	无	接收	C1	1.0820	
4	氯化亚砷废液	330-064-17	无	接收	C1	2.6650	
5	氯化亚砷	330-064-17	无	接收	C1	0.1370	
6	含油废物(有油和含油废液、废泥)	900-210-08	无	接收	C1	0.8230	

5.4 噪声防治

5.4 2023 年手工监测台账

厂别	分类	排口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排污许可 检测频度	2023年 检测频度	浓度			
				限值	单位			次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二厂	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6.5-9	-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7.6	7.1	7.258
			氨氮	45	mg/L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9.15	0.159	3.173
			COD	500	mg/L	自动日均值	月度+自动	12	243	6	58.25
			BOD	300	mg/L	月度	月度	12	75.9	1.6	17.575
			悬浮物	400	mg/L	月度	月度	12	32	7	21.75
			总磷	8	mg/L	月度	月度	12	6.54	0.21	3.192
			总氮	70	mg/L	月度	月度	12	31.4	3.7	20.733
			动植物油	50	mg/L	月度	月度	12	3.27	0.06	0.38
			石油类	10	mg/L	月度	月度	12	1.73	0.17	0.433
			气	涂装废气排放口	苯	0.5	mg/m3	季度	季度	4	0.0015
	苯系物	20			mg/m3	季度	季度	4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50			mg/m3	自动小时均值	季度+自动	4	5.14	0.99	3.805
	颗粒物	10			mg/m3	季度	月度	12	2.6	2	2.217
	风量	-			-	-	-	-	-	-	-
	有机溶剂清洗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	mg/m3	-	季度	4	4.94	1.25
	噪音	厂界	点1(昼)	65	dBA	-	季度	4	56	55	55.5
			点2(昼)	65	dBA	-		4	57	54	56
			点3(昼)	65	dBA	-		4	58	56	57
			点4(昼)	65	dBA	-		4	58	54	56
			点1(夜)	55	dBA	-		4	46	44	45.25
			点2(夜)	55	dBA	-		4	48	46	46.75
点3(夜)			55	dBA	-	4		49	45	47	
点3(夜)			55	dBA	-	4		47	43	45.5	

##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 6.1 排放监控设备照片。





## 6.2 “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SMC(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一、企业概况

SMC(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工厂位于宏达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王居义忠,主要产品为气动元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涂装工序 2023 年产量为 651.4 万件,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排放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43kg/年。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频次约为 10 辆/天。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6 辆(全部为电动机械)。

据 2023 年评定结果,我公司二厂涂装工序被评定为 B 级企业。

#### 二、应急小组成员名单

为保障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公司成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冬青 职务:制造部 副总经理

成 员:于鹏 职务:EHS 部 课长

刘梦婷 职务:EHS 环境 1 课 课长

葛金羽 职务:EHS 环境 1 课 课长

孙志涛 职务:表面制造技术 课长

张默 职务:制造 2-3 课 课长

刘芳 职务:制造 2-3 课 课长

联络员:葛金羽 职务:EHS 环境管理课 课长



# SMC(中国)有限公司

## 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一、企业概况

SMC(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工厂位于宏达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土居义忠，主要产品为气动元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涂装工序 2023 年产量为 651.4 万件，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排放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43kg/年。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频次约为 10 辆/天。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6 辆（全部为电动机械）。

据 2023 年评定结果，我公司二厂涂装工序被评定为 B 级企业。

### 二、应急小组成员名单

为保障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公司成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魏冬青	职务：	制造部 副总经理
成 员：	于鹏	职务：	EHS 部 课长
	刘梦嫦	职务：	EHS 环境 1 课 课长
	葛金明	职务：	EHS 环境 1 课 课长
	孙志涛	职务：	表面制造技术 课长
	张默	职务：	制造 2-3 课 课长
	刘芳	职务：	制造 2-3 课 课长
联络员：	葛金明	职务：	EHS 环境管理课 课长



企业生产情况发生变化或生产线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区工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三、应急响应流程

1. 指令接收：联络员负责接收政府部门关于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指令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将通知内容及相关要求上报领导小组。

2. 指令传达：领导小组组长根据通知具体要求，向各生产部门主管下达启动本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指令，（如涉及停产限产）部署协调本公司应急停产限产工作。各生产部门主管将应急预案指令下达到各生产线和设备负责人。

3. 落实措施：各部门严格按照本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停限产工作。在北京市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内填写预警级别及启动时间，在停限产设备上张贴停用标识及停用日期。要细化工作程序，程序严谨，责任到具体负责人。

4. 指令解除：联络员接到政府部门关于解除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指令的通知后，及时通知领导小组解除应急，恢复生产。每次预警过程后编写预警减排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和视频信息留存6个月以上，存档备查。

### 四、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2023年自评结果，我公司二厂按照B级进行分级管理。

黄色预警期间，企业具体减排措施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

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企业具体减排措施为涂装生产线减产3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具体减排措施为涂装生产线全部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 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SMC(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主管领导	魏冬青	副总	67885566- 24239	010- 67880028	15600688283
部门负责人	于鹏	课长	67885566- 24209	010- 67880028	18610109915
联络人	葛金明	课长	67885566- 24202	010- 67880028	18600784486

SMC(中国)有限公司  
SMC CHINA  
2024年1月12日

##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相关佐证材料。

#### 7.1.1 自有新能源运输车辆





## 7.1.2 租用新能源通勤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 班车租车协议

HTSU2024000366  
CNSW24-08

承租方: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出租方: 福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双方在自愿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双方签定此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各条款。

#### 承租业务:

-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 47 座福口新能源客车 1 台,作为承租方通勤班车。具体班车的路线以及各站点发车时间参考附件 1;根据乘车人数的多少,双方可协商对班车车辆的增减及运行路线进行调整。
- 租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起——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租金: 1 台以每月 13800 元;
- 承租方在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租金一次付清。
- 临时加车费用标准:
  - 在不超过运转路线范围的前提下,承租方如有加车要求,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必须满足,每辆加车费按 960 元计算。
  - 现有班车的市内范围内加任务和里程发车时,每辆加车按照 960 元计算;
  - 承租方在市内范围额外租赁车辆时,每辆车的租赁费不超过 1300 元/次。
- 高速费: 班车日常通勤的高速费用委托出租方再班车上加装 TEC 速通卡,承租方每月将费用与租赁费用一并支付给出租方,每月高速费用合计金额为 630 元。

#### 出租方责任和义务:

- 出租车辆的维修、保养、汽油、司机(含加班)及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 班车租车协议

承租方：SMC（中国）有限公司

出租方：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双方在自愿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双方签定此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各条款。

### 承租业务：

1.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 47 座福田新能源客车 1 台，作为承租方通勤班车。具体班车的路线以及各站点发车时间参考附件 1；根据乘车人数的多少，双方可协商对班车车辆的增减及运行路线进行调整。
2. 租期：2024 年 4 月 1 日起——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 租金：1 台以每月 13800 元；
4. 承租方在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租金一次付清。
5. 临时加车费用标准：
  - a) 在不超过运转路线范围的前提下，承租方如有加车要求，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必须满足，每辆加车费按 960 元计算。
  - b) 现有班车的市内范围内加任务和里程发车时，每辆加车按照 960 元计算；
  - c) 承租方在市内范围额外租赁车辆时，每辆车的租赁费不超过 1300 元/次。
6. 高速费：班车日常通勤的高速费用委托出租方再班车上加装 TEC 速通卡，承租方每月将费用与租赁费用一并支付给出租方，每月高速费用合计金额为 630 元。

### 出租方责任和义务：

1. 出租车辆的维修、保养、汽油、司机（含加班）及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2.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班车路线保证运行，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违章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3. 在出租车辆设置承租方提供的公司标志、路线标志、按要求放置在车上明显指定位置。
4. 出租方保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车时间到达首站，并以承租方提供的每站时间表为重要参考时间接送每一站。如无严重交通堵塞或恶劣天气原因应保证班车每天早晨 7:40 到达 SMC 公司。
5. 出租方发晚班车时，如因出租方车况等原因不能按时抵达班车站点发车时，需于当日 15:40 电话通知承租方；
6. 承租方在租赁班车上设置卡钟，出租方司机需每天进行充电，保证卡钟电量充沛，同时司机需配合承租方班车车长监督员工打卡工作，如果发现员工未打卡乘车的，及时反馈给车长，由车长进行处理；如果司机临时请假调整车辆，需要提前将卡钟交与车长临时管理。
7. 出租方应保证出租车辆的固定，车况良好（需经承租方验收），干净整齐。具体要求如下：
  - a) 车内环境（如座套、车内卫生等）保持整洁卫生。
  - b) 车况务必良好，如因出租方车况原因不能整点发车，造成承租方的当日出租车费用，将由出租方承担，如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此基础上不支付当日租金，尚未通知无故不来的承租方除不支付此次班车费用外可从月租金中再扣除一次费用作为违约罚款。
  - c) 设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如座椅、空调暖风系统、门窗等），车长随时可提出开冷暖风要求，出租方应予以满足（冬天不低于 18 度、夏天  $23 \pm 2$  度）。
  - d) 司机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交通罚款，吊扣驾照的

处罚，承租方将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

- e) 班车到达承租方后，车辆需停放在指定的停放场地。
- f) 出租方应提供一部固定紧急联络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值守，如承租方遇任何问题可直接通过此值班电话进行联系，值班人员应对承租方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 **承租方责任与义务：**

1. 承租方在每辆班车首发站各指派车长（正副各一名），确认班车到达首站的时间，发生任何突发事件由车长及班车司机师傅协商解决。
2. 承租方如果因为工作时间的变化而要求出租方对于班车派出时间变更时，需提前一日通知出租方。
3. 承租方定期对班车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如对司机及车辆服务不满意，有权提出更换，出租方对此要予以调整。
4. 承租方在每辆班车上配备一台班车卡钟，要求员工上下班乘坐班车上车时进行打卡；
5. 承租方为出租方司机提供午餐及休息室（承租方资源不足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自行解决午餐及休息室），提供期间司机需严格按照就餐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就餐，并保持司机休息室干净、整洁，定期整理内务。
6. 承租方应爱护车内设施，保持车内卫生，并积极配合司机做好安全行车工作。
7. 每台班车进入保税区需要办理车辆出入证，出租方需配合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信息，承租方需配合办理出入证，并承担工本费用(13 元/辆)；
8. 临时调换车辆，出租方需要提前联络承租方，以便承租方及时办理临时出入证。

### **违约条款：**

1. 出租方提供班车去程，如因非交通事故及由于天气恶劣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班

车晚到沿线各站，在超过到站参考时间 10 分钟，车长可决策该站职员乘出租车到公司上班。此部分出租车费由班车公司负担。

2. 出租方提供班车返程，如晚于 17:10 到达 SMC 公司不能按时发车时，承租方可自行安排员工交通。承租方不支付该次班车费用,同时当天出租车费用也由出租方负担。
3. 出租方班车无故不来或未能及时通知承租方，承租方除按上述方式处理外，额外可从月租金中再扣除一次费用作为违约罚款。
4.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天竺综合保税区中，属于境内关外企业，进出货物受海关严格监管，严禁班车上装载货物进出综保区。出租方需按照海关要求，避免在车辆上装载货物，由于出租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驶入，导致车辆晚点等情况发生，由出租方承诺责任。
9. 出租方违反上述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时，承租方有权提出罚款直至解除协议的要求。

#### 其他条款：

1. 疫情期间，双方需同时遵守有关防疫措施，并另想签订通勤班车防疫措施，并共同遵守。
2.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SMC（中国）有限公司（章）

出租方：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班车线路运行表

平日班车线路：

SMC 中国公司（通县）班车行车路线表

早班车			晚班车		
车站名	接站时间	早班车地点	车站名	送站时间	晚班车地点
通县北苑环岛	6:45	环岛西南角轻轨桥下938车站	SMC四工厂	16:50	第四工厂门口
杨闸	6:50	666车站	SMC二工厂	17:02	第二工厂东门口
双桥	6:55	666车站	SMC一工厂	17:05	第一工厂西门口
SMC一工厂	7:25	第一工厂西门口	通县北苑环岛	按实际送达时间	环岛西南角轻轨桥下938车站
SMC二工厂	7:30	第二工厂东门口	杨闸		666车站
SMC四工厂	7:40	第四工厂门口	双桥		666车站

周末及假日线路：

SMC 中国公司加班班车行车路线表

车站名称	接站时间	早班车地点	晚班车地点
大北窑	7:10	大北窑桥南（380车站对面）往前30米处	大北窑桥下28路车站摩托罗拉大厦西侧
SMC一工厂	7:25	第一工厂西门口	第一工厂西门口17:00
SMC二工厂	7:30	第二工厂门口南侧	第二工厂院内16:55
SMC四工厂	7:40	第四工厂门口	第四工厂门口16:45

##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关佐证材料。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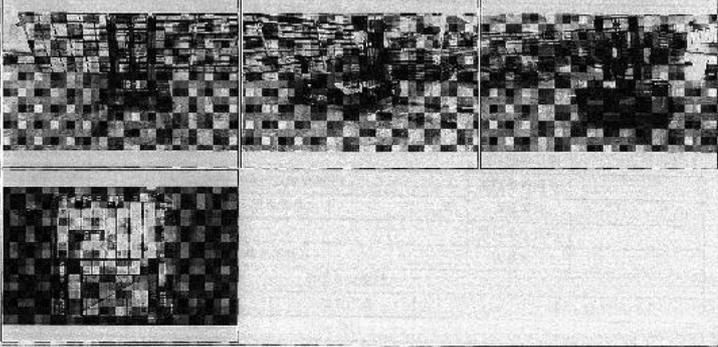
项数	厂别	课别	额定载荷	名称	厂家	型号	制造日期	出厂编号	厂车牌照编号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1	二厂	制造物流2	2800	座叉	力至优	FB30PN-72-450MS	2011年10月21日	228AC0294	京A46290	D—10007131
2	二厂	2-3课1	1430	立叉	力至优	FBR25-75-300RF	2012年6月4日	183ZR0579	京A46294	D—10007141
3	二厂	制造物流4	2350	座叉	力至优	FB25PN-72-450MS	2008年7月25日	227AC0218	京A46295	D—10007130
4	二厂	3课1	500	座叉	力至优	FB5PN-50C-270	2013年9月24日	211AC2413	京A46296	D—10007128
5	二厂	3课2	500	座叉	力至优	FB5PN-50C-250	2007年11月16日	211AC1830	京A46297	D—10007129
6	二厂	2-2课1	1350	立叉	力至优	FBR15-75-300SF	2016年2月19日	182ZR4485	京A31603	D—1AS01629
7	二厂	3课3	600	电动堆高车	力至优	FBD7-70C-300	2017年1月16日	361AB1996	京A31012	D—1AS01627
8	二厂	总务1	1570	座叉	力至优	F1330-72型3t	2018年7月17日	228AC1678	京A35195	D—1AS01628
9	二厂	制造物流15	2500	座叉	三菱	FB型2.5t	2021年11月14日	CN01B-40019	京A46326	D—1AS02488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S01627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0-02-19 13:45:47
- 机械/车牌照号码：厂内京A3-012

机械信息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名称	华辰杰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联系方式	13641259243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361AB1996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叉车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上海三菱物产叉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机械生产年月	2017-01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发动机种类	柴油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 8 碳排放管理

### 8.1 低碳工作机制

相关佐证材料。



## 8.2 碳排放强度

相关佐证材料。

档案编号：BJ-01-H0-2022 0504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报告日期：2023/06/28



档案编号： BJ-01-HC-2022-0504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报告日期：2023/06/26

委托方名称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 2 号	
联系人	崔立凤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10-67885566 cuilifeng@smc.com.cn	
核查机构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联系人	李波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10-83886825 libo@cqc.com.cn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初始) 版本/日期	初版/2023/05/31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最终) 版本/日期	终版/2023/06/2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	2022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边界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包括: 1 工厂、2 工厂、4 工厂、研发中心及单身宿舍楼) 内固定设施消耗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与基准年及上一年度相比, 报告边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 0 吨; 间接排放量: 12518.08 吨; 总排放量: 12581.08 吨			
新增设施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新增设施直接排放量为 0, 间接排放量为 2701.80, 总排放量为 2701.80tCO <sub>2</sub> , 排放强度为 37.27kgCO <sub>2</sub> /万元			
既有设施退出的基准年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2019 年度退出空压机一台, 其在 2016-2018 年度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如下:			
		2016	2017	2018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202.62	293.25	88.46
	排放强度 (kgCO <sub>2</sub> e/万元)	21.45	16.91	15.36
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设施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374.51 总排放量 (tCO <sub>2</sub> ) 374.51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05			
标准及方法学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3〕5 号)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DB11/T 1787-2020)			

## 8.3 碳市场履约

相关佐证材料。

SMC（中国）有限公司履约情况

交易	履约日期	履约吨数 (吨)	履约成本 (元/吨)	履约收入 (元)	履约成本 (元)	履约收入 (元)						
1	2019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2	2021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3	2020	7,502	107.4	7,502	0	0	0	0	0	0	0	0
4	2019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5	2019	1,547	107.4	1,547	0	0	0	0	0	0	0	0
6	2019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7	2019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8	2019	1,141	107.4	1,141	0	0	0	0	0	0	0	0

## SMC（中国）有限公司履约情况

北京碳市场管理平台											
<span>首页</span> <span>工作任务</span> <span>排放数据填报</span> <span>注册登记簿</span> <span>单位基本信息</span> <span>负责人备案</sp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位账户</li> <li>申请抵销</li> <li>注销与碳中和</li> <li>账户明细查询</li> <li><b>履约汇总情况</b></li> <li>配额发放/有偿竞价/调减/收回记录</li> <li>履约明细</li> <li>与交易账户转移记录</li> </ul>	账户明细查询 ▶ 履约汇总情况										
序号	履约年度	核定排放量 (吨)	核发配额数量 (吨)	履约BEA数量 (吨)	履约BEA-P数量 (吨)	履约CCER数量 (吨)	履约BCER-P数量 (吨)	履约BCER-F数量 (吨)	履约BCER-S数量 (吨)	未履约数量 (吨)	履约状态
1	2022	12581	10258	12581	0	0	0	0	0	0	已完成
2	2021	11539	9941	11539	0	0	0	0	0	0	已完成
3	2020	9563	10050	9563	0	0	0	0	0	0	已完成
4	2019	9294	10050	9294	0	0	0	0	0	0	已完成
5	2018	10477	13761	10477	0	0	0	0	0	0	已完成
6	2017	11482	13410	11482	0	0	0	0	0	0	已完成
7	2016	10814	10187	10814	0	0	0	0	0	0	已完成
8	2015	10070	9909	10070	0	0	0	0	0	0	已完成

##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相关佐证材料。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2232000139103	
	
<b>绿色电力消费凭证</b> Green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Certificate	
消纳方 (Consumptive Party):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消纳方所在地 (Consumptive Site):	北京
供电方 (Electricity Supplier):	晋阳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电方所在地 (Electricity Supplier Site):	山西
消纳周期 (Consumptive Cycle):	2023年11月01日-2023年11月30日
消纳电量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500.0000MWh
电量类型 (Electricity Type):	太阳能



扫码区块链溯源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BEIJING POWER EXCHANGE CENTER

本绿色电力消费证明溯源由e-交易平台、国网区块链科技公司提供支持

## **9 能源管理**

### **9.1 能源管理体系**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

### **9.2 能耗双控**

同上 2.1SMC（中国）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图 2.1）。

## **10 节能减碳行动**

### **10.1 低碳节能改造**

相关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17171 4413 0417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技管（备）〔2018〕46号

签发人：张继红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SMC （中国）有限公司 2.0 兆瓦分布式屋顶 光伏项目备案的通知

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准予备案，具体备案内容以《项目备案表》为准。

请据此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区财政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 北京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表

单位：投资（万元） 面积（平方米）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昭明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MA018C3L5A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申报单位联系人	许淦	联系电话	15618730899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SMC（中国）有限公司 2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清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名称							
2、行业类别名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类别代码	4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项目在在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厂区内，利用厂区屋顶通过 17000 平米屋顶建设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2、建设地点	具体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2 号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3、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其中：新征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4、投资估算	总投资	1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划分	自筹资金	1000	总投资按年度划分	2018	年	
		银行贷款			2019	年	1000
		利用外资			2020	年	
其它资金							
5、建设年份	拟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拟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6、主要指标	主要生产线或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力：300 万度电					
	能源消耗						
四、项目备案申请单位其他情况说明：							
审批单位（盖章）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光伏发电情况

名称	表号	类型	倍率	2023年		
				2022/12/25	2023/12/26	发电量 (KW.H)
201反向有功	3462818198	尖峰段	5,000	0	2	11,500
		峰段	5,000	3	18	73,950
		平段	5,000	1	10	45,650
		谷段	5,000	0	0	450
		小计				131,550
202反向有功	3462818686	尖峰段	5,000	0	0	1,350
		峰段	5,000	1	4	15,100
		平段	5,000	0	2	8,500
		谷段	5,000	0	0	0
		小计				24,950
光伏1号柜	3422921229	尖峰段	120	660	902	28,951
		峰段	120	6,222	8,329	252,817
		平段	120	3,376	4,593	146,071
		谷段	120	144	197	6,322
		小计				434,161
光伏2号柜	3422921230	尖峰段	120	648	885	28,498
		峰段	120	5,985	8,050	247,897
		平段	120	3,241	4,429	142,554
		谷段	120	143	196	6,368
		小计				425,317
光伏3号柜	3422922564	尖峰段	120	651	890	28,711
		峰段	120	6,264	8,401	256,453
		平段	120	3,331	4,554	146,783
		谷段	120	135	185	5,977
		小计				437,924
光伏发电量		尖峰段	120			86,160
		峰段	120			757,168
		平段	120			435,408
		谷段	120			18,667
		小计				1,297,403
光伏返送电量		尖峰段	2,000			12,850
		峰段	2,000			89,050
		平段	2,000			54,150
		谷段	2,000			450
		小计	2,000			156,500
光伏用电量		尖峰段				73,310
		峰段				668,118
		平段				381,258
		谷段				18,217
		合计				1,140,903

## 10.2 绿色建筑（不参评）

# 11 环境管理

## 11.1 清洁生产

### 11.1 清洁生产报告

# SMC(中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审定版)



SMC（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SMC(中国)有限公司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审定版)



SMC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表 1 企业和咨询机构联系方式表

企业联系人：刘建忠 联系手机：13901309901 邮箱：liujianzhong@smc.com.cn
咨询机构联系人：常翰源 联系手机：18618463825 邮箱：changgs2520@163.com

表 2 企业参加审核人员表

姓名	职务/职称	企业部门	签字
魏冬青	副总经理	/	魏冬青
刘建忠	部长	EHS 部	刘建忠
尤宏涛	课长	EHS 部	尤宏涛
王晓玉	部长	生产技术部	王晓玉
岳冠军	次长	制造一部	岳冠军
刘梦嫦	课长	EHS 部	刘梦嫦
葛金明	课长	EHS 部	葛金明
胡立国	课长	制造一部 6 课	胡立国
张默	课长	制造一部 2-3 课	张默
刘芳	技术 2 级	制造一部 2-3 课	刘芳

表 3 咨询机构参加清洁生产审核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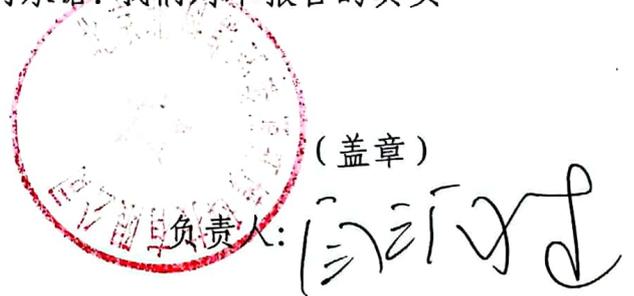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职务/职称	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号	签字
闫润生	项目审核人	副教授	第 E006309 号	闫润生
常翰源	项目负责人	技术经理	第 E022472 号	常翰源
李盼良	项目参与者	市场经理	第 E030656 号	李盼良
侯俊芳	项目参与者	工程师	第 E022624 号	侯俊芳
孙继强	项目参与者	工程师	第 E030659 号	孙继强
张璐	项目参与者	工程师	/	张璐



SMC(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存在弄虚作假内容。本报告的结果部分经审查同意后可以公开。



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11.1.2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批通过名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 2022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人日报社印刷厂等 32 家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评估。现将初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11.2 二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报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企业的中文名称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2492XA
报告年度	2023
编制日期	2024-02-29
承诺	<a href="#">负责人承诺书.pdf</a>

#####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序号	术语名称	术语解释
1	CODcr	化学需氧量
2	BOD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SS	悬浮物
4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20°C条件下蒸气压大于或等于0.01 kPa，或者特定适用条件下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统称，简写作VOCs。
5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企业的中文名称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2492XA

报告年度 2023

编制日期 2024-02-29

承诺② [负责人承诺书.pdf](#)

##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序号	术语名称	术语解释
1	CODcr	化学需氧量
2	BOD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SS	悬浮物
4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20°C条件下蒸气压大于或等于0.01 kPa，或者特定适用条件下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统称，简写作VOCs。
5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② 2023年，本企业未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变更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② 2023年，本企业排放：1) 污水主要排口污染物9种，分别为PH值、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BOD、氨氮、COD,其中有总量限制的氨氮排放0.921吨、COD排放9.855吨 2) 大气污染物主要排口污染物4种，分别为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总量要求。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4种分别为苯0.00002吨、甲苯0.00002吨、二甲苯0.00002吨、氟化物0.00187吨。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种合计1550.347吨 5) 危险废物25种合计119.943吨 6) 碳排放：本年度排放量 4130吨，按期上缴配额。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无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无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②	9111030260002492XA003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2492XA
法定代表人	土居义忠
所属省（市、自治区）	北京市
所属地市	北京市
所属县（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所属乡镇（街道）	兴盛街
经度	116.509130
纬度	39.7922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生产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2号

行业类别代码② 3446

行业类别名称②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企业联系人 刘梦嫦

联系电话 13811741486

企业性质 外资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重点排污单位类型 水重点排污单位；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他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是否属于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是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否

是否属于发债企业 否

是否是第三方公司填报 否

## 生产工艺和产品信息

注：上述有关目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序号	主要产品与服务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名称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1	气动原件零部件	阳极氧化生产线	允许类
2	气动原件零部件	铝件钝化生产线	允许类
3	气动原件零部件	涂装	允许类
4	气动元件零部件	机加工	允许类
5	气动元件	组装	允许类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行政许可情况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 备注：无变化

### 环境保护税

序号	应税污染物类型	应税因子	分税目缴纳额(元)	实际缴纳总额(元)	减征或免征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氮氧化物	3772.56	2711.98	减免1060.58元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氟化物	34.80	26.87	减免7.93元
3	大气污染物	废气/硫酸雾	392.06	323.70	减免68.36元
4	大气污染物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1075.09	817.95	减免257.14元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 备注：无

##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注：排污许可证（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有相关内容，可借鉴填写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第三方运维机构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编号	对应排污口名称	非正常运行开始时间	非正常运行结束时间	非正常运行时长(小时)	主要原因
1	酸碱废气净化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无	阳极氧化生产线	废气/硫酸雾	DA001	1#硫酸雾废气排放口	-	-	0.00	
2	酸碱废气净化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无	阳极氧化生产线	废气/氮氧化物	DA002	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	-	-	0.00	

3	酸碱 废气 净化 设施	大气 污染 物防 治设 施	无	阳极 氧化 生产 线	废气/ 硫酸 雾	DA003	2#硫酸 雾废气 排放口	-	-	0.00
4	除尘 设施	大气 污染 物防 治设 施	无	阳极 氧化 生产 线	废气/ 总悬 浮颗 粒物	DA006	喷抛丸 废气排 放口	-	-	0.00
5	酸碱 废气 净化 设施	大气 污染 物防 治设 施	无	铝件 钝化 生产 线	废气/ 氟化 物,废 气/氮 氧化 物	DA004	钝化废 气排放 口	-	-	0.00
6	沸石 转轮 +催 化燃 烧	大气 污染 物防 治设 施	无	涂装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废 气/苯 ,废气 /苯系 物,废 气/总 悬浮 颗粒 物	DA005	涂装废 气排放 口	-	-	0.00
7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水污 染物 防治 设施	北京四 达创杰 环境工 程有限 公司	生活 污水	废水/ 化学 需氧 量,废 水/氨 氮,废 水/p H值, 废水/ 总磷, 废水/ 总氮, 废水/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废 水/悬 浮物, 废水/ 动植 物油	DW001	生活污 水单独 排放口	-	-	0.00
					废水/ 化学	49				

8	酸碱废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防治设施	无	酸碱废水	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水/氨氮,废水/pH值,废水/总磷,废水/总氮,废水/悬浮物,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	-	0.00	
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防治设施	北京四达创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水/氨氮,废水/pH值,废水/总磷,废水/总氮,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水/悬浮物,废水/石油类,废水/动植物油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	-	0.00	
10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防治设施	无	钝化废水	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水/氨氮,废水/pH值,废水/总磷,废水/总氮,废水/悬浮物	无	钝化废水	-	-	0.00	不外排

物,废  
水/总  
铬

##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 排污口总体信息、主要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涉及多个排污口的，排污口涉及多种污染物排放的，应当逐一填报。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类别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污口数量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数量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是	是	废水/pH值	6.5-9	无	7.167	无	1	1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是	是	废水/化学需氧量	500mg/l	41.38	55.34mg/l	9.855	1	1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是	是	废水/氨氮(NH3-N)	45mg/l	3.72	4.48mg/l	0.921	1	1
4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mg/l	无	17.75mg/l	无	1	1
5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悬浮物	400mg/l	无	21.75mg/l	无	1	1
6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总氮(以N计)	70mg/l	无	20.733mg/l	无	1	1
7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总磷(以P计)	8mg/l	无	3.192mg/l	无	1	1

8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石油类	10mg/l	无	0.433 mg/l	无	1	1
9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水	否	否	废水/动植物油	50mg/l	无	0.375 mg/l	无	1	1
10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	否	否	废气/苯	0.5 mg/Nm <sup>3</sup>	无	<0.015 mg/Nm <sup>3</sup>	无	1	1
11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	否	否	废气/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无	2.217 mg/Nm <sup>3</sup>	无	1	1
12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	是	是	废气/非甲烷总烃	50mg/Nm <sup>3</sup>	无	1.739 mg/Nm <sup>3</sup>	无	1	1
13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	否	否	苯系物	20mg/Nm <sup>3</sup>	无	<0.015 mg/Nm <sup>3</sup>	无	1	1

无组织排放情况

注：排污许可证副本（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有相关内容，可借鉴填写。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污染物	监测排放浓度-平均值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1	涂装密闭工作间外	废气/苯	<0.0015mg/Nm <sup>3</sup>	
2	涂装密闭工作间外	废气/苯系物	<0.0015mg/Nm <sup>3</sup>	
3	涂装密闭工作间外	废气/非甲烷总烃	0.8575mg/Nm <sup>3</sup>	
4	涂装密闭工作间外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0.2mg/Nm <sup>3</sup>	
5	厂界	废气/氨	0.07mg/Nm <sup>3</sup>	
6	厂界	废气/硫化氢	0.07mg/Nm <sup>3</sup>	
7	厂界	废气/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8	厂界	废气/非甲烷总烃	0.86mg/Nm <sup>3</sup>	
9	厂界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0.197mg/Nm <sup>3</sup>	
10	厂界	废气/硫酸雾	<0.005mg/Nm <sup>3</sup>	
11	厂界	废气/氟化物	0.0051mg/Nm <sup>3</sup>	

### 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序号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监测天数(或次数)	全年生产天数
1	365	0	365	365

###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
1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href="#">20231101北京诚天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完整版2019.06.26-2025.06.25(2).pdf</a>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 工业固体废物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综合利用 方式	综合利 用量 (吨)	其他 综合 利用 方式	处置 方式	处 置 量 (吨)
1	可再生类 废物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塑料 、纸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30.042 000	0.0000 00	委托利 用	30.042 000	-	委托 处置	0.0 000 00
2	可再生类 废物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金属 屑（ 铝、 铁、 不锈 钢）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359.01 7000	6.5000 00	委托利 用	365.51 7000	-	委托 处置	0.0 000 00
3	可再生类 废物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木头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146.52 0000	0.0000 00	委托利 用	146.52 0000	-	委托 处置	0.0 000 00
4	可再生类 废物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金属 端材 （铝 、铁 、不 锈钢 ）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269.16 1000	0.0000 00	委托利 用	269.16 1000	-	委托 处置	0.0 000 00
5	污泥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贮 存场	污泥	I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739.10 7000	0.0000 00	委托利 用	739.10 7000	-	委托 处置	0.0 000 0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类型	面积	累计贮存量	设计处置能力	经度	纬度
1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79	0.000000		116.50974	39.79249
2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318	6.000000		116.50960	39.79266
3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68	0.000000		116.50949	39.79274
4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0	0.000000		116.50978	39.79185
5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50	0.000000		116.51039	39.791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受托方名称	设计处置能力	固废运输情况	固废利用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	受托方资质
1	北京众友发废...	1000.000000	道路运输	334.988吨	0	
2	魏县鹏昌微利...	1000.000000	道路运输	25.6	0	
3	北京凯振兴废...	1000.000000	道路运输	450.652	0	
4	河北众添德润...	2000.000000	道路运输	739.107	0	

#### 危险废物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1	表面处理废物	900-404-06	三价铬、钴、氟化	T/C	0.44600 0	0.00000 0	委托利用	0.00000 0	委托处置	0.44600 0	0.000000

			物								
2	表面处理废物	900-210-08	三价铬、钴、氟化物	T/C	13.777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3.777000	0.000000
3	表面处理废物	900-249-08	三价铬、钴、氟化物	T/C	1.169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169000	0.000000
4	表面处理废物	900-006-09	三价铬、钴、氟化物	T/C	0.764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764000	0.000000
5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甲基丙烯酸酯	T/C	0.249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249000	0.000000
6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甲基丙烯酸酯	T/C	13.633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3.633000	0.000000
7	表面处理废物	900-249-08	氢氧化铝、硫酸铝等	T/C	4.557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4.557000	0.000000
8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涂料、酸碱等	T/In	0.368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368000	0.000000
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矿物油、涂料、酸碱等	T/In	0.864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864000	0.000000
10	其他废物	900-299-12	矿物油、涂料、酸碱等	T/In	2.511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2.511000	0.000000
11	其他	900-2	矿物油、	T/In	1.256000	0.000000	委托	0.000000	委托	1.256000	0.000000

11	废物	52-12	涂料、酸碱等	I/In	0	0	利用	0	处置	0	0.000000
12	其他废物	336-064-17	废活性炭	T	7.384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7.384000	0.000000
13	其他废物	336-064-17	废活性炭	T	1.420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420000	0.000000
14	其他废物	900-052-31	在线监测废液（硫酸银、重铬酸钾、硫代硫酸钾）	T/C/I/R	0.882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882000	0.000000
15	其他废物	336-064-17	矿物油、涂料、酸碱等	T/In	1.838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838000	0.000000
16	染料涂料废物	336-064-17	涂料	T/I	5.457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5.457000	0.000000
17	染料涂料废物	336-064-17	涂料	T	0.017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017000	0.000000
18	染料涂料废物	900-041-49	涂料	T/I	3.208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3.208000	0.000000
19	染料涂料废物	336-064-17	废色带	T	0.211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0.211000	0.000000
2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36-064-17	矿物油	T	15.423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15.423000	0.000000
2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336-064-17	有机溶剂	T/I/R	6.216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6.216000	0.000000

	机溶剂废物	04-11	溶剂		0	0	利用	0	处置	0	
2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36-064-17	矿物油	T/I	2.204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2.204000	0.000000
2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36-064-17	矿物油	T/I	27.868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27.868000	0.000000
2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36-064-17	矿物油	T/I	2.008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2.008000	0.000000
2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7-49	矿物油	T/I	6.213000	0.000000	委托利用	0.000000	委托处置	6.213000	0.000000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类型	面积	累计贮存量	经度	纬度
1	贮存	150	0.000000	116.509690	39.791200
2	贮存	50	0.000000	116.509680	39.792570

###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a href="#">新建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 (3).pdf</a>
2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a href="#">新建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 (3).pdf</a>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序号	名称	形态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1	苯	气态	生殖毒性、...	<0.0015	0.00002
2	甲苯	气态	特异性靶器...	<0.0015	0.00002
3	二甲苯	气态	生殖毒性、...	<0.0015	0.00002
4	氟化物	气态	急性毒性、...	0.5731	0.00187

## 噪声排放情况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昼间排放限值 (分贝)	昼间实际排放 值(分贝)	夜间排放限值 (分贝)	夜间实际排放 值(分贝)
1	厂界	东侧(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 8—2008	65	55.5	55	45.3
2	厂界	南侧(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 8—2008	65	56.0	55	46.8
3	厂界	西侧(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 8—2008	65	57.0	55	47.0
4	厂界	北侧(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 8—2008	65	56.0	55	45.5

### 施工扬尘、装卸物料污染防治情况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 备注：无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应编制公开次数	实际编制公开次数
1	年报	<a href="https://permit.mee.go...">https://permit.mee.go...</a>	1	1
2	季报	<a href="https://permit.mee.go...">https://permit.mee.go...</a>	3	3

### 碳排放情况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序号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上年度实际排...	配额清缴完成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	排放设施信息
1	4129580.0000	6928580.0000	按期上缴配额	直接核算法	生产及辅助用...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      备注： 本年度不涉及

##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 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机关
1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0115-2022-575-M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序号	应急资源名称，储备数量等
1	1 消防服 防火型 6套 人工防护 第二工厂微型消防站 2 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 2套 人工防护 第二工厂微型消防站 3 防毒面罩 特制 10个 人工防护 第二工厂微型消防站 4 消防栓 标准 111个 救火用 全厂 5 消防沙 砂箱 4 m3 救火用 全厂 6 防汛沙 20kg 40袋 防雨水倒灌车间 2#-5#栋 7 吸液棉 包 10 油品和化学品泄漏后清理用 化学品库 8 急救箱 个 5 紧急情况下救助受伤人员 各车间办公室 9 监控探头 个 13 掌握重点部位实时动态，防患未然 全厂 10 火灾自动报警器 套 1 火灾发生时候报警 中控室 11 烟感报警器 个 241 探测火灾发生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 全厂 12 温感报警器 个 144 探测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温度，及时发出报警 全厂 13 手动报警器 个 63 当人员发现火灾时，在 火灾探测器 没有探测到火灾的时候，人员手动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报告火灾信号。 全厂 14 燃气探测器 个 1 预防检测燃气是否存在泄露 2栋 15 铁锹 个 5 用于灭火 库房旁边 16 消防应急灯 个 14 火灾发生时断电的情况下为火灾现场提供照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 不涉及      备注： 本年度无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序号	应急响应开始时间	应急响应结束时间	措施实施执行情况
1	2023-10-30 12:00:00	2023-11-02 00:00:00	涂装工序减产50%、减少重型柴油车辆行驶；厂区内涉及喷涂切割及土石方作业停止

##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不涉及 备注：本年度无

### 司法判决信息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不涉及 备注：本年度无

## 本年度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不涉及 备注：本年度无

##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②是否涉及此项内容：不涉及 备注：本年度无

##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11.3 行政处罚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SMC(中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SMC(中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2492XA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土盾义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9-0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2号

**行政管理** 47

诚实守信 9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12 参考项（不参评）

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评定时间：\_2024\_年\_4\_月\_24\_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sup>1</sup>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sup>1</sup>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厂区内无专门办公场所，借用厂房的附属房间临时办公。不适用，暂未填写	不参评	不参评
2	原辅材料 <sup>2</sup>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工信部绿色工厂 A 级	免评	2.1 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sup>3</sup>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工信部绿色工厂 A 级	免评	2.1 绿色工厂 2023 年绿码

<sup>2</sup>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3</sup>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sup>4, 5</sup>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工信部绿色工厂	免评	2.1 绿色工厂 2023年绿码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sup>6</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 <sup>7</sup>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所有燃气锅炉NO <sub>x</sub> 排放不超过30mg/m <sup>3</sup>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 <sub>x</sub> 排放不超过30mg/m <sup>3</sup>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2023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季度检测，2023年共检测4次，排放最大浓度为5.14mg/m <sup>3</sup> ，有机溶剂清洗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季度检测，23年共检测4次，排放最大浓度为4.94mg/m <sup>3</sup> 均低于排放限值50mg/m <sup>3</sup> 50%以上。	深绿	5.1 23年度填报数据

<sup>4</sup>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5</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6</sup>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sup>7</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sub>x</sub>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2023 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检测频度为月度检测，23 年共检测 12 次，其中 COD 排放最大浓度 243mg/L，低于排放限值 500 mg/L 50%以上，氨氮排放最大浓度 9.15mg/L，低于排放限值 45 mg/L50%以上。	深绿	5.2 23 年度填报数据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深绿	5.3 第二工厂危废处理记录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要求	2023 年厂界噪声检测频度为季度，23 年共检测 4 次，其中昼间最大值 58dBA，低于限值 65 dBA 5 dBA 以上，夜间最大值 489dBA，低于限值 55 dBA 5 dBA 以上	深绿	5.4 23 年度填报数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sup>8,9</sup>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 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已安装了排水和排气的自动监控设施。 2 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	浅绿	6.1 排放监控设备照片 6.2 “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7	移动污染源结构及排放 <sup>10</sup>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sup>11</sup>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1. 企业自有和直租运输车辆共3辆,全部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用于京内运输的4.5吨及以下运输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100% 2. 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租用1辆通勤班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100%.	深绿	7.1 工厂运输新能源车辆环保证明 7.2 租用新能源班车证明

<sup>8</sup>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9</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10</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11</sup>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 车辆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sup>12</sup>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的要求	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深绿	7.2 第二工厂叉车环保登记证明
8	碳排放管理 <sup>13</sup>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有年度节能减碳计划及实施情况	深绿	8-1:《2023 年节能减碳计划及实施情况》 (注: 凭证为中国公司法人边界, 无第一、二工厂独立凭证)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	无强制要求	1、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 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53.07kgCO <sub>2</sub> /万元; 2、2022 年 SMC 实绩碳排放强度: 37.27kgCO <sub>2</sub> /万元(已完成核查); 3、2023 年 SMC 实绩碳排放强度: 26.51 kgCO <sub>2</sub> /万	深绿	8-2:《2022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 (注: 凭证为中国公司法人边界, 无第一、二工厂独立凭证)

<sup>12</sup>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3</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元(暂未完成核查,计划2024年6月完成核查工作)。		
		碳市场履约 <sup>14</sup>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每年均按时完成履约	深绿	8-3:《SMC(中国)有限公司履约情况》 (注:履约凭证为中国公司法人边界,无第一、二工厂独立凭证)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已购买绿电	深绿	8-4:《绿电凭证》 (注:绿电凭证为中国公司法人边界,无第一、二工厂独立凭证)
9	能源管理 <sup>15</sup>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工信部绿色工厂A级	免评	9-1:节约能源管理规定

<sup>14</sup>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5</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工信部绿色工厂A级	免评	注：能耗强度为中国公司法人边界，无第一、二工厂独立能耗强度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第二工厂的光伏发电项目已投入使用	深绿	10-1:《第一工厂光伏发电情况》; 10-1:《第二工厂光伏发电情况》
		绿色建筑 <sup>16</sup>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无竣工的新建建筑	不参评	无

<sup>16</sup>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 页码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2022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深绿	11.1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sup>17</sup>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本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深绿	11.1.2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未收到环境处罚	深绿	11.3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无领先指标荣誉; 产品无需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	

企业自评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sup>17</sup>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